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9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787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0787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12537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12538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二、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上述基金时，单笔赎回份额由不得低于1份调整为0.01份，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最少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由1份调整为0.01份。投资者赎回上述基金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如投资者没有全部赎回，登记机构将作强制赎回处理。

三、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基金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赎回后最低保有份额，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6日